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不动产基金现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两座陆上风力发电场，分别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的华晨风电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的恒泽风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 149.5MW。不动产项目采用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公司”）及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泽公司”）与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能集团”）、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公司”）共同签署了《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其中蒙能集团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恒润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电力销售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三、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本基金项下不动产项目 2026 年第三季度内电费收入、发电量等数据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之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确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第三季度相关经营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1、电费收入（不含税-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第三季度	2025 年第三季度	同比变化
两个项目合计	1322.24	1940.95	-31.88%
华晨风电项目	1073.70	1428.83	-24.85%
恒泽风电项目	248.55	512.11	-51.47%

注：上述数据由运营管理机构通知确认。其中，结算电费取自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西电网”）提供的项目公司 7、8 月份的电费结算单及 9 月份暂估值，以及根据实际电费结算单调整 6 月暂估数据结果后得出。

2、发电量（万千瓦时）

项目名称	2026 年第三季度	2025 年第三季度	同比变化
两个项目合计	5464.25	6878.94	-20.57%
恒泽风电项目	1020.38	1657.00	-38.42%
华晨风电项目	4443.87	5221.94	-14.90%

3、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项目名称	2026 年第三季度	2025 年第三季度	同比变化
两个项目合计	365.50	460.13	-20.57%
恒泽风电项目	206.14	334.75	-38.42%
华晨风电项目	444.39	522.19	-14.90%

（二）华晨风电项目 2026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变动原因分析

1、华晨风电项目 2026 年度第三季度相关经营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第三季度	2025 年第三季度	同比变化
发电量（万千瓦时）	4,443.87	5,221.94	-14.90%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444.39	522.19	-14.90%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4,245.52	4,881.75	-13.03%
收入（不含税-万元）	1073.70	1428.83	-24.85%
结算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2858	0.3307	-13.58%
全场可利用率（%）	99.46	98.34	1.14%

2、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

2026 年第三季度，华晨风电项目收入同比减少 355.13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发电量方面，风资源季节性波动是造成经营情况波动的最主要原因。本季度华晨风电场区域风资源较去年同期有所波动，平均风速为 5.09m/s，较 2025 年同期的 5.56m/s 下降 0.47m/s，降幅 8.45%。根据以往运营数据，一般情况下，风力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和风速的三次方成正比，风速变化对风力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影响较大，该因素为影响当期结算电量、结算电费的最主要因素。2026 年三季度，华晨风电项目结算电量为 4245.52 万千瓦时，2025 年同期为 4881.75 万千瓦时；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636.23 万千瓦时。

（2）电价方面，蒙西电网政策调整相关因素影响。

一是辅助服务费用变动：“两个细则”考核及辅助服务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2026 年三季度，华晨风电项目收到蒙西电网下发的 2026 年 7 月及 8 月电费结算单，10 月中旬下发的 9 月电费结算单，确认了 2026 年 6 月、2026 年 7 月及 2026 年 8 月的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均在次月结算单中结算），考核结果为费用 8.01 万元（不含税），去年同期考核结果为费用 4.26 万元（不含税），由蒙西电网在结算电费时予以扣除。

二是储能容量补偿费：2025 年 5 月 14 日，蒙西电网发布《蒙西地区新型储能电站容量电费分摊细则（试行）》，细则规定，独立储能电站补偿标准为 0.35 元/千瓦时，补偿所需资金由发电侧电源企业分摊。受该政策影响，2026 年三季度华晨风电项目储能容量补偿费 89.34 万元（不含税），去年同期仅为 16.54 万元（不含税）。

华晨风电项目结算电价主要受蒙西电网政策调整以及区域供需波动影响，导致当期结算单价有所下降，进一步影响了当期结算电费。

（三）恒泽风电项目 2026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及原因分析

1、恒泽风电项目 2026 年度第三季度相关经营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第三季度	2025 年第三季度	同比变化
发电量（万千瓦时）	1020.38	1657	-38.42%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206.14	334.75	-38.42%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979.75	1613.58	-39.28%
收入（不含税-万元）	248.55	512.11	-51.47%
结算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2867	0.3586	-20.07%
全场可利用率（%）	99.07	98.45	0.63%

2、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

2026 年第三季度，恒泽风电项目收入同比减少 263.56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发电量方面，风资源季节性波动是造成经营情况波动的最主要原因。本季度恒泽风电场区域风资源较去年同期有所波动，平均风速为 4.82m/s，较 2025 年同期的 5.49m/s 下降 0.67m/s，降幅 12.20%。根据以往运营数据，一般情况下，风力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和风速的三次方成正比，风速变化对风力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影响较大，该因素为影响当期结算电量、结算电费的最主要因素。2026 年三季度，恒泽风电项目结算电量为 979.75 万千瓦时，2025 年同期为 1613.58 万千瓦时；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633.83 万千瓦时。

（2）电价方面，蒙西电网政策调整相关因素影响。

一是辅助服务费用变动：“两个细则”考核及辅助服务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2026 年第三季度，恒泽风电项目收到蒙西电网下发的 2026 年 7 月及 8 月电费结算单，10 月中旬下发的 9 月电费结算单，确认了 2026 年 6 月、2026 年 7 月及 2026 年 8 月的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均在次月结算单中结算），考核结果为费用 2.4 万元（不含税），去年同期考核结果为收入 1.18 万元（不含税），由蒙西电网在结算电费时予以扣除。

二是储能容量补偿费：根据上述《蒙西地区新型储能电站容量电费分摊细则(试行)》的要求，2026 年三季度恒泽风电项目储能容量补偿费 44.37 万元（不含税），去年同期仅为 8.19 万元（不含税）。

恒泽风电项目结算电价主要受蒙西电网政策调整影响，导致当期结算单价有所下降，进一步影响了当期结算电费。

注：上述数据由运营管理机构通知确认。其中，结算电量取自蒙西电网提供的项目

公司 7、8 月份的电费结算单及 9 月份暂估值，以及根据实际电费结算单调整 6 月暂估数据结果后得出。9 月储能容量补偿费为暂估数。

四、本次变动预计持续时间及应对措施

（一）预计持续时间

根据《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所披露的不动产项目历史运营情况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两个不动产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在不同年度或同一年度内的不同季节中，不动产项目的发电表现有一定的差异属正常情况。拉长时间周期来看，不动产项目发电量或将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变化。针对本次经营变动的各影响因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预计持续情况如下：

1、风资源波动因素：本次三季度风速波动仍为区域季节性气象波动，该因素的影响可能为阶段性的。根据历史气象数据，第四季度一般为大风季，预计本基金两不动产项目四季度发电量将会环比升高。

2、电价政策调整因素：蒙西电网的储能容量补偿费为区域性持续性政策，相关影响预计将在后续季度持续存在，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措施以对冲影响。

（二）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经营情况的变动，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如下：

1、持续提升运维效率，降低故障停机损失电量。前置开展机组隐患排查治理，动态优化检修排程与备件储备策略，进一步压缩故障停机时长、提升运维响应效率，巩固机组高可利用率水平，最大化提升风能资源转化效率。

2、优化电力交易策略，对冲电价波动风险。针对电力市场化改革所带来的电价波动区间加大风险，持续优化风功率预测精度，结合风功率预测曲线动态调整交易持仓与出清节奏，持续优化电力交易策略与辅助服务考核管理，最大限度平滑电价政策调整带来的收益波动。

3、深入推进电网协同，减少临时停机损失。优化对蒙西电网的响应对接机制，针对三季度结算电量波动情况，进一步优化电网接入；持续跟踪接节点的运行工况、负荷

水平与线路输送状态，前置识别风险信号，实时调整机组运行策略，保障项目发电出力稳定。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上述经营情况变动将对项目公司三季度收入、利润率和现金流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期基金收益分配。此外，风力发电项目所处区域的风资源存在季节性或年度性波动，上述经营情况变动进一步可能对全年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影响以后续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icbcubs.com.cn>）咨询有关详情。

七、风险提示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本公告所载的运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